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7-MULT-45

修正案号: 39-9154

一. 标题: 燃油系统—配平油箱溢油的功能测试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下述飞机:

空客 A330-201, A330-202, A330-203, A330-223, A330-223F, A330-243, A330-243F, A330-301, A330-302, A330-303, A330-321, A330-322, A330-323, A330-341, A330-342和 A330-343飞机, 和

空客 A340-211, A340-212, A340-213, A340-311, A340-312, A340-313, A340-541, A340-542, A340-642 和A340-643 飞机,
所有生产序列号(MSN) 在 1711 (含) 之前的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 EASA AD2017-0152, 2017 年 8 月 17 日;

2. 空客服务通告 A330-28-3130, 原版, 2017 年 5 月 18 日;

3. 空客服务通告 A340-28-4140, 原版, 2017 年 5 月 18 日;

4. 空客服务通告 A340-28-5061, 原版, 2017 年 5 月 18 日;

使用经批准的上述文件的后续版本用于表明对本适航指令的符合性是可接受的。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已经发现如下问题: 生产序列号 (MSN) 在1711 (含) 之前的A330

和A340飞机，配平油箱（Trim Tank，TT）没有完成确认“重新加油溢油的油箱压力”生产功能测试，该试验确保通风管没有堵塞。

如果不纠正这种情况，当高油面传感器失效同时发生时，配平油箱重新加油或者燃油交互之后会发生超压，可能导致配平油箱断裂并出现随之会发生降低对飞机的控制。

为了解决这一潜在的不安全状况，空客公司颁发了服务通告SB A330-28-3130、SB A340-28-4140和SB A340-28-5061，提供了完成此功能测试的说明。

基于上述原因，本适航指令要求对配平油箱溢油完成一次性功能测试，并根据测试发现问题，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

除非事先已经完成，否则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适航指令的要求：

注1：根据适用性，依据不同的空客服务通告SB A330-28-3130、SB A340-28-4140和SB A340-28-5061的说明，在本指令中后续统称为“适用的服务通告”。

检查：

（1）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42个月内，根据适用的服务通告的说明，完成配平油箱一次性溢油功能试验。

纠正措施：

（2）如果在完成本指令第（1）段要求的功能测试期间，超过配平油箱的最大允许压力，则在下一次飞行前，联系空客公司获得批准的纠正措施说明，并相应地完成这些说明。

（3）如果在完成本指令第（1）段要求的功能测试期间，超过配平油箱缓冲槽的最大允许压力，则在下一次飞行前，根据适用的服务通告的说明，完成通向阻火器（NACA管道）的孔径的目视检查，和阻火器的详细检查。

（4）如果在完成本指令第（3）段要求的任何检查中，发现适用的服务通告指定的任何差异，则在下次飞行前，根据的适用的服务通

告的说明，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7 年 08 月 31 日

六. 颁发日期：2017 年 08 月 30 日

七. 联系人： 付金华
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010-64481132